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師進修研究及講學處理要點

92.9.8 本校 9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評會修正通過
97.11.13 本校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1.3.8 本校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6.6.15 本校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評會修正通過
112.11.23 本校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8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師資素質，增進教學績效，加強學術研究風氣，促進國際文化交流，特參照教育部訂定之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師進修、研究及講學處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專任教師進修、研究及講學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
- 三、本要點所稱進修、研究及講學定義如下：
 - (一) 本校教師在國內、外學校或機構，**進修**與職務有關之學分、學位或從事與職務有關之研究或講學等活動。
 - (二) 經行政院、教育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及中央機關遴選補助之進修、研究或講學等活動。
- 四、教師申請進修、研究及講學基本條件如下：
 - (一) 在本校連續服務滿三年以上之專任教師，身心健康，服務成績優良，品德無不良記錄，且無本要點第十一點規定有服務義務。
 - (二) 講學須具有副教授以上資格；進修、研究須具有助教以上資格，且助教以民國八十六年三月廿一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施行前已取得助教證書者為限。
 - (三) 申請進修其內容須與任教科目相關，並有助於其教學單位之發展需要。
 - (四) 教師不得申請帶職帶薪全時進修同一等級學位。
 - (五) 新進教師如在原服務單位已經**核定進修、研究或講學**有案，應由各系(所、學位學程、中心、室，以下簡稱系)於甄選時查明，並考量對系務之影響及名額限制等事項，再決定是否聘任；凡經同意聘任，即原則同意其**進修、研究或講學**，並**應於聘任後三個月內**，補提程序辦理追認。
 - (六) 未經學校同意，逕自前往講學、研究或進修，其取得之學位，不得做為學歷升等之依據，並自**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通過之日起三年內，限制其提出有關之講學、研究或進修之申請。
- 五、教師進修、研究及講學方式如下：
 - (一) 全時：學校基於教學或業務需要，主動薦送、指派或經**國科會**等機關核准補助，給予公假並得帶職帶薪至多一年，前往國內、外學校、機

構從事進修、研究及講學。

- (二) 部分辦公時間：學校基於教學或業務需要，主動薦送、指派或同意，利用授課之餘仍應留校服務時間，給予公假每週至多八小時在國內進修、研究及講學。
- (三) 留職停薪：因原申請之全時間或部分辦公時間不足，得依據「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申請留職停薪繼續原申請之進修、研究及講學。留職停薪係指學校基於教學或業務需要，同意教師在一定期間內保留職務與停止支薪而參加之進修、研究及講學。
- (四) 公餘時間：學校基於教學或業務需要，主動薦送、指派或同意教師，利用寒暑假、假期、週末或夜間在國內進修、研究及講學。上開教師不受本要點名額、基本條件、期間等限制。

六、教師進修、研究及講學名額限制如下：

- (一) 各系、院應依據本要點並衡酌系、院、學校發展方向、師資需求及有關規定研訂進修審查作業計畫，提校教評會通過後施行。
- (二) 每系在不影響學校教學原則下，申請進修、研究及講學之教師人數，每年不得超過該系專任教師總人數之百分之十，不足一人，以一人計，超過一人時，小數點在零點五人（含）以上時，以再增一人計算，系所合一者，應合併計算；情況特殊者，由校教評會議決之。
- (三) 申請出國進修、研究及講學期間在二個月以下及部分辦公時間進修、研究、講學之名額不予限制。

七、全時及留職停薪進修、研究及講學之教師不得擔任導師及兼任行政職務。

八、教師申請進修、研究及講學程序如下：

- (一) 申請全時(含帶職帶薪與留職停薪)、部分辦公時間進修、研究及講學，應填具申請表(附表一)後，提教評會審議通過。
- (二) 國內全時(含帶職帶薪與留職停薪)進修，得於進修期間經校長同意改為部分辦公時間進修；部分辦公時間進修得改為全時進修，並依第一款規定程序辦理。
- (三) 申請國外進修應檢附申請學校入學通知及語文能力證明；申請國內外研究應檢附學校或研究機構同意函或聘函；申請國外講學應檢附學校之正式聘函。
- (四) 申請公餘時間，或出國進修、研究及講學期間在二個月以下，或在寒、暑假期間，且未影響教學者，得填具申請表(附表一)後，提系教評會審議通過。
- (五) 教師進修、研究及講學在每學年第一學期者，應於當年六月一日以前提出申請，並於學期結束前完成申請程序；第二學期應於前一年十二月一日以前提出申請，並於學期結束前完成申請程序。

九、教師申請進修、研究及講學期間如下：

- (一) 全時進修國內外博士學位以三年為限，碩士學位以二年為限，國外進修第一年得以帶職帶薪，第二年起改為留職停薪，如必須延長進修，均不得超過一年。
- (二) 教師申請延長進修時間應列舉不能如期完成之事實，**並**檢送成績單及指導教授證明函，**依第八點**規定辦理，延長期間一律留職停薪。
- (三) 進修期間如因特殊需要變更進修科系或學校時，**須**經教評會審查通過，且不得以此理由延長進修年限。
- (四) 非修讀學位之國內外進修、研究及講學以一年為限，且未獲政府機關補助者以留職停薪辦理。
- (五) 進修申請留職停薪均應在聘約有效期間或檢討予以續聘，始得辦理。

十、教師進修、研究及講學規定如下：

- (一) 教師進修、研究及講學期限屆滿或屆滿前已依計畫完成或因故無法完成，應立即**中止**，**並於一個月內**填具報告表(附表二)。惟因故無法如期返校，得於合約書期限內委託**代理人**辦理返校報到及請假手續。未依規定**中止、填具報告表(附表二)**、返校報到或**辦理**請假手續，提請教評會審議後依相關規定處理。
- (二) 經核定全時(含帶職帶薪或留職停薪)進修、研究及講學教師，返校報到後應在本校履行服務義務，以返校次日起算，帶職帶薪全時進修、研究及講學，其服務義務期間為帶職帶薪時間之二倍；留職停薪全時進修，其服務義務期間為留職停薪之相同時間。
- (三) 教師履行服務義務期限屆滿前，不得辭聘、調任或再申請進修、研究。但因教學或業務特殊需要，經教評會審查通過**及服務學校同意**者，不在此限。
- (四) 教師進修、研究及講學後，如未履行服務義務或未獲續聘，除有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外，應依進修、研究及講學合約書之約定**(附表三)**，經教評會審查通過後，按未履行義務期間比例，償還進修、研究及講學期間所領之薪給及補助。

十一、進修、研究及講學教師應於進修、研究及講學前填具合約書(附表三)，每學期(季)結束二個月內及期滿後三個月內應繳報告表(附表二)，修讀學位者並應檢附成績單及學位證書，經由各系、院教評會審議通過後，送校教評會核備。國內部分辦公時間進修之教師，應於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將進修課程表送交人事室並辦理請假手續。惟依第三點第二款進修、研究及講學機關(構)另有從嚴規定者，從其規定。

未依前項規定期間繳交報告書及成績單者，簽送各級教評會審議停止繼續講學、研究或進修，其取得之學位，不得做為學歷升等之依據。

十二、本要點所稱「中心、室」係指通識教育中心、師資培育中心、語言中心及體育室。

十三、本要點經校教評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人事室

(附表一)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師進修、研究及講學申請表

單位		職稱		姓名	
現有教師(含舊制助教)人數	人	進修研究講學名額			人
是否兼任行政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單位：	職稱：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本校連續服務年資	自 年 月 日 迄今共 年 個月				
本校服務期間進修、研究及講學出國紀錄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國家： 經費來源： <input type="checkbox"/> 自費 <input type="checkbox"/> 公費				
擬申請學校系所	<input type="checkbox"/> 國內 校院 所 <input type="checkbox"/> 國外(前往國家)： 校系(所)：				
性質	<input type="checkbox"/> 修讀博士學位 <input type="checkbox"/> 修讀碩士學位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 <input type="checkbox"/> 講學 <input type="checkbox"/> 延長(進修博士/進修碩士/研究/講學)				
方式及起訖時間	全部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帶職帶薪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留職停薪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部分辦公時間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公餘時間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延長起訖時間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大綱 申請延長並應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成績單 <input type="checkbox"/> 指導教授證明函				
申請人簽章					
單位主管		院 長	人事室	教務處	校長
節錄本校教師進修、研究及講學要點部分條文如下：					
(一) 每系在不影響學校教學原則下，申請進修、研究及講學之教師人數，每年不得超過該各系專任教師，總人數之百分之十，不足一人，以一人計，超過一人時，小數點在零點五人(含)以上時，以再增一人計算，系所合一者，應合併計算；情況特殊者，由校教評會議決之。					
(二) 申請進修、研究及講學，應填具申請表(附表一)，呈校長核定後提各系、院、校三級教評會審議通過。					
(三) 國內全時(含帶職帶薪與留職停薪)進修，得於進修期間經校長同意改為部分辦公時間進修；部分辦公時間進修得改為全時進修，並依第8點第1款規定程序辦理。					
(四) 教師申請國外進修應檢附申請學校入學通知及語文能力證明；申請國內外研究應檢附學校或研究機構同意函或聘函；申請國外講學應檢附學校之正式聘函。教師進修、研究及講學在每學年第一學期者，應於當年六月一日以前(院教評會通過)提出申請；第二學期應於前一年十二月一日以前(院教評會通過)提出申請。					
(五) 申請出國進修、研究及講學期間在二個月以下，或在寒、暑假期間，且不影響教學者，得填具申請表(附表一)，呈校長核定後提系級教評會審議通過。					
(六) 全時進修國內外博士學位以三年為限，碩士學位以二年為限，國外進修第一年得以帶職帶薪，第二年起改為留職停薪，如必須延長進修，均不得超過一年。					
(七) 教師申請延長進修時間應列舉不能如期完成之事實，並檢送成績單及指導教授證明函，依第八點規定辦理，延長期間一律留職停薪。					

(附表二)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師進修、研究及講學報告表

單	位		職	稱		姓	名			
學 校 系 所		<input type="checkbox"/> 國內 校院 所 <input type="checkbox"/> 國外(前往國家)： 校系(所)：								
性	質	<input type="checkbox"/> 學期結束，進修核准時間尚未期滿 <input type="checkbox"/> 核准進修時間期滿，完成學位 <input type="checkbox"/> 核准進修時間期滿，尚未完成學位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 <input type="checkbox"/> 講學								
核准方式及起訖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帶職帶薪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留職停薪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部分辦公時間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公餘時間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經 核 准 延 長 時 間 起 訖		<input type="checkbox"/>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未申請延長								
進 修 、 研 究 或 講 學 成 果 及 相 關 證 明 文 件 (資 料)		(成績單、學位證書等等)								
教 師 簽 名										
申 請 人		單 位 主 管		院 長		教 務 處		人 事 室		校 長
節錄本校教師進修、研究及講學要點部分條文如下： 一、進修、研究及講學教師應於進修、研究及講學前填具合約書(附表三)，每學期(季)結束二個月內及期滿後三個月內應繳報告表(附表二)，修讀學位者並應檢附成績單及學位證書，經由各系、院教評會審議通過後，送校教評會核備。國內部分辦公時間進修之教師，應於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將進修課程表送交人事室並辦理請假手續。惟依第三點第二款進修、研究及講學機關(構)另有從嚴規定者，從其規定。 二、未依規定期間繳交附表二之報告書、成績單等，如經校教評會認定無特殊原因，應即停止其繼續講學、研究或進修，其取得之學位，不得做為學歷升等之依據										

(附表三)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師進修、研究及講學合約書

甲方：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甲方）

乙方：_____（以下簡稱乙方）

茲因乙方提出申請，並經甲方同意乙方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以（帶職帶薪全時/留職停薪）方式（進修/研究/講學），雙方議定如下：

- 一、乙方在進修、研究或講學期間，應遵守研究機關(學校)所在國家之法令，且不得有損害甲方名譽之言行。如有違反，依教師法相關規定處理。
- 二、乙方經核定全時（含帶職帶薪或留職停薪）進修、研究及講學教師，返校報到後應在本校履行服務義務，以返校次日起算。帶職帶薪全時進修、研究及講學，應服務與進修時間二倍之服務年限；留職停薪全時進修進修、研究及講學，應服務與進修時間等長之服務年限。乙方應返校服務義務期間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 三、乙方於進修、研究及講學中途離職或未徵得甲方同意而自行變更計畫或學校，不論原因為何，視同違約，並追繳進修、研究及講學期間薪給。
- 四、教師進修、研究及講學期限屆滿或屆滿前已依計畫完成或因故無法完成，應立即中止，並於一個月內填具報告表（附表二）。惟因故無法如期返校，得於合約書期限內委託代理人辦理返校報到及請假手續。未依規定中止、填具報告表（附表二）、返校報到或辦理請假手續，提請教評會審議後依相關規定處理。
- 五、乙方違反本合約書第三條約定者，或於進修、研究或講學期間退休、離職，除有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外，應於甲方通知期限內，按未履行義務期間比例，償還進修、研究及講學期間所領之薪給及補助。本合約內容如有未盡事宜，經甲乙雙方同意後得隨時修訂或補充之。
- 六、本合約應依中華民國之法律予以解釋及規範；雙方對於本合約、或因本合約而引起之疑義或糾紛，雙方同意先依誠信原則解決之。本合約如有爭議糾紛，無法於爭議發生後二十日內解決者，經甲方同意後，得於屏東提付仲裁，並依我國仲裁法及中華民國仲裁協會之仲裁規則解決之；涉訟時則雙方同意以台灣屏東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七、本合約書一式二份，分別由甲、乙雙方各執存一份。

簽約人： 甲方：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法定代理人：

統一編號：91004103

連絡電話：08-7703202

地址：(91201) 屏東縣內埔鄉老埤村學府路一號

乙方： _____（簽章）

服務單位及職稱：

身分證字號：

住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師進修研究及講學處理要點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點 本要點所稱進修、研究及講學定義如下： (一)本校教師在國內、外學校或機構，進修與職務有關之學分、學位或從事與職務有關之研究或講學等活動。 (二)經行政院、教育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及中央機關遴選補助之進修、研究或講學等活動。</p>	<p>第三點 本要點所稱進修、研究及講學定義如下： (一)本校教師在國內、外學校或機構，修讀與職務有關之學分、學位或從事與職務有關之研究或講學等活動。 (二)經行政院、教育部、科技部及中央機關遴選補助之進修、研究或講學等活動。</p>	<p>配合科技部改制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爰修正名稱並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四點 教師申請進修、研究及講學基本條件如下： (一)在本校連續服務滿三年以上之專任教師，身心健康，服務成績優良，品德無不良記錄，且無本要點第十點規定有服務義務。 (二)講學須具有副教授以上資格；進修、研究須具有助教以上資格，且助教以民國八十六年三月廿一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施行前已取得助教證書者為限。 (三)申請進修其內容須與任教科目相關，並有助於其教學單位之發展需要。 (四)教師不得申請帶職帶薪全時進修同一等級學位。 (五)新進教師如在原服務單位已經核定進修、研究或講學有案，應由各系(所、學位學程、中心、室，以下簡稱系)於甄選時查明，並考量對系</p>	<p>第四點 教師申請進修、研究及講學基本條件如下： (一)在本校連續服務滿三年以上之專任教師，身心健康，服務成績優良，品德無不良記錄，且無本要點第十一點規定有服務義務。 (二)講學須具有副教授以上資格；進修、研究須具有助教以上資格，且助教以民國八十六年三月廿一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施行前已取得助教證書者為限。 (三)申請進修其內容須與任教科目相關，並有助於其教學單位之發展需要。 (四)教師不得申請帶職帶薪全時進修同一等級學位。 (五)新進教師如在原服務單位已經研修有案，應由各系(所、學位學程、中心、室，以下簡稱系)於甄選時查明，並考量對系務之影響及是否</p>	<p>修正新進教師如在原服務單位已經研究、進修、講學有案者，明訂其應於聘任後三個月內補提程序。</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務之影響及<u>名額</u>限制等事項，再決定是否聘任；凡經同意聘任，即原則同意其<u>進修、研究或講學</u>，並<u>應於聘任後三個月內</u>，補提程序辦理追認。</p> <p>(六)未經學校同意，逕自前往講學、研究或進修，其取得之學位，不得做為學歷升等之依據，並自校<u>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u>通過之日起三年內，限制其提出有關之講學、研究或進修之申請。</p>	<p><u>有研修員</u>額等事項，再決定是否聘任；凡經同意聘任，即原則同意其<u>在職研修</u>，並應依<u>相關規定</u>補提程序辦理追認，<u>再陳請校長核定</u>。</p> <p>(六)未經學校同意，逕自前往講學、研究或進修，其取得之學位，不得做為學歷升等之依據，並自<u>校教評會</u>通過之日起三年內，限制其提出有關之講學、研究或進修之申請。</p>	
<p>第五點 教師進修、研究及講學方式如下：</p> <p>(一)全時：學校基於教學或業務需要，主動薦送、指派或經<u>國科會</u>等機關核准補助，給予公假並得帶職帶薪至多一年，前往國內、外學校、機構從事進修、研究及講學。</p> <p>(二)部分辦公時間：學校基於教學或業務需要，主動薦送、指派或同意，利用授課之餘仍應留校服務時間，給予公假每週至多八小時在國內進修、研究及講學。</p> <p>(三)留職停薪：因原申請之全時間或部分辦公時間不足，得依據「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申請留職停薪繼續原申請之進修、研究及講學。</p> <p>留職停薪係指學校基於教學或業務需要，同意教師在一定期間內保留職務與停止支薪而參加之進修、研究及講學。</p>	<p>第五點 教師進修、研究及講學方式如下：</p> <p>(一)全時：學校基於教學或業務需要，主動薦送、指派或經<u>科技部</u>等機關核准補助，給予公假並得帶職帶薪至多一年，前往國內、外學校、機構從事進修、研究及講學。</p> <p>(二)部分辦公時間：學校基於教學或業務需要，主動薦送、指派或同意，利用授課之餘仍應留校服務時間，給予公假每週至多八小時在國內進修、研究及講學。</p> <p>(三)留職停薪：因原申請之全時間或部分辦公時間不足，得依據「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申請留職停薪繼續原申請之進修、研究及講學。</p> <p>留職停薪係指學校基於教學或業務需要，同意教師在一定期間內保留職務與停止支薪而參加之進修、研究及講學。</p>	<p>一、修正第 5 點第 1 款科技部名稱為國科會。</p> <p>二、配合修正草案第 9 點，申請公餘時間進修仍應依規定程序辦理。</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四)公餘時間：學校基於教學或業務需要，主動薦送、指派或同意教師，利用寒暑假、假期、週末或夜間在國內進修、研究及講學。上開教師不受本要點名額、基本條件、期間等限制。</p>	<p>(四)公餘時間：學校基於教學或業務需要，主動薦送、指派或同意教師，利用寒暑假、假期、週末或夜間在國內進修、研究及講學。上開教師不受本要點名額、基本條件、<u>程序</u>、期間等限制。</p>	
<p>(刪除)</p>	<p>第七點 有關本校教師進修、研究費用之補助，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基於教學或業務需要，主動薦送或指派參加國內進修、研究，給與全額補助。 (二)非經學校主動薦送部分辦公時間進修，所需學分(雜)費不予補助。 前項進修、研究費用，包括依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訂定之收費標準所收取之學費、雜費、學分費及學分學雜費。進修、研究人員應於學期或進修、研究階段結束後，憑成績單及繳費收據申請補助；不及格科目，不予補助。 獲<u>科技部</u>、教育部遴定補助進修、研究之教師依其規定申請。經同意赴國外進修、研究之費用補助，依各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本校不再補助進修、研究學雜費，爰刪除本點。</p>
<p>第七點 全時及留職停薪進修、研究及講學之教師不得擔任導師及兼任行政職務。</p>	<p>第八點 全時及留職停薪進修、研究及講學之教師不得擔任導師及兼任行政職務。</p>	<p>點次遞移。</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八點 教師申請進修、研究及講學程序如下：</p> <p>(一) 申請全時(含帶職帶薪與留職停薪)、部分辦公時間進修、研究及講學，應填具申請表(附表一)後，提教評會審議通過。</p> <p>(二) 國內全時(含帶職帶薪與留職停薪)進修，得於進修期間經校長同意改為部分辦公時間進修；部分辦公時間進修得改為全時進修，並依第一款規定程序辦理。</p> <p>(三) 申請國外進修應檢附申請學校入學通知及語文能力證明；申請國內外研究應檢附學校或研究機構同意函或聘函；申請國外講學應檢附學校之正式聘函。</p> <p>(四) 申請公餘時間，或出國進修、研究及講學期間在二個月以下，或在寒、暑假期間，且未影響教學者，得填具申請表(附表一)後，提系教評會審議通過。</p> <p>(五) 教師進修、研究及講學在每學年第一學期者，應</p>	<p>第九點 教師申請進修、研究及講學程序如下：</p> <p>(一) 申請全時(含帶職帶薪與留職停薪)、部分辦公時間進修、研究及講學，應填具申請表(如附表一)，提各系、院、校三級教評會審議通過，<u>呈校長核定後即完成申請程序。</u></p> <p>(二) 國內全時(含帶職帶薪與留職停薪)進修，得於進修期間經校長同意改為部分辦公時間進修；部分辦公時間進修得改為全時進修，並依第一款規定程序辦理。</p> <p>(三) 申請國外進修應檢附申請學校入學通知及語文能力證明；申請國內外研究應檢附學校或研究機構同意函或聘函；申請國外講學應檢附學校之正式聘函。<u>教師進修、研究及講學在每學年第一學期者，應於當年六月一日以前(院教評會通過)提出申請；第二學期應於前一年十二月一日以前(院教評會通過)提出申請。</u></p> <p>(四) 申請出國進修、研究及講學期間在二個月以下(寒暑假除外)，<u>經各系教評會審議通過並填具進修、研究及講學申請表(如附表一)簽請校長核定。</u></p>	<p>一、點次遞移。</p> <p>二、考量流程慣例及實務運作，爰修正教師申請全時及部分辦公時間及公餘時間之進修、研究及講學作業程序。</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於當年六月一日以前提出申請，並於學期結束前完成申請程序；第二學期應於前一年十二月一日以前提出申請，並於學期結束前完成申請程序。</u></p>		
<p>第九點 教師申請進修、研究及講學期間如下：</p> <p>(一) 全時進修國內外博士學位以三年為限，碩士學位以二年為限，國外進修第一年得以帶職帶薪，第二年起改為留職停薪，如必須延長進修，均不得超過一年。</p> <p>(二) 教師申請延長進修時間應列舉不能如期完成之事實，<u>並</u>檢送成績單及指導教授證明函，<u>依第八點</u>規定辦理，延長期間一律留職停薪。</p> <p>(三) 進修期間如因特殊需要變更進修科系或學校時，<u>須</u>經教評會審查通過，且不得以此理由延長進修年限。</p> <p>(四) 非修讀學位之國內外進修、研究及講學以一年為限，且未獲政府機關補助者以留職停薪辦理。</p>	<p>第十點 教師申請進修、研究及講學期間如下：</p> <p>(一) 全時進修國內外博士學位以三年為限，碩士學位以二年為限，國外進修第一年得以帶職帶薪，第二年起改為留職停薪，如必須延長進修，均不得超過一年。</p> <p>(二) 教師申請延長進修時間<u>應填具延長進修申請表(如附表五)</u>，除應列舉不能如期完成之事實外，<u>進修須</u>檢送成績單及指導教授證明函，<u>其申請程序同第九點第一款</u>規定辦理，延長期間，一律留職停薪。</p> <p>(三) 進修期間如因特殊需要變更進修科系或學校時，經<u>三級</u>教評會審查通過<u>後</u>，且不得以此理由延長進修年限。</p> <p>(四) 非修讀學位之國內外進修、研究及講學以一年為限，且未獲政府機關補助者以留職停薪辦理。</p>	<p>一、點次遞移。</p> <p>二、配合體例一致，酌作文字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點 教師進修、研究及講學規定如下：</p> <p>(一) 教師進修、研究及講學期限屆滿或屆滿前已依計畫完成或因故無法完成，應立即中止，並<u>於一個月內</u>填具報告表(附表二)。惟因故無法如期返校，得於合約書期限內委託代理人辦理返校報到及請假手續。未依規定中止、填具報告表(附表二)、返校報到或辦理請假手續，提請教評會審議後依相關規定處理。</p> <p>(二) 經核定全時(含帶職帶薪或留職停薪)進修、研究及講學教師，返校報到後應在本校履行服務義務，以返校次日起算，帶職帶薪全時進修、研究及講學，其服務義務期間為帶職帶薪時間之二倍；留職停薪全時進修，其服務義務期間為留職停薪之相同時間。</p> <p>(三) 教師履行服務義務期限屆滿前，不得辭聘、調任或再申請進修、研究。但因教學或業務特殊需要，經教評會審查通過及服務學校同意者，不在此限。</p> <p>(四) 教師進修、研究及講學後，如未履行服務義務或</p>	<p>第十一點 教師進修、研究及講學返校服務規定如下：</p> <p>(一) 教師進修、研究及講學期限屆滿或屆滿前已依計畫完成或因故無法完成，應立即返校服務，並填具返校服務報告表(如附表六)完成返校報到手續。惟因故無法如期返校，得於合約書期限內委託保證人辦理返校報到及請假手續。未依規定辦理返校報到或請假手續，提請各級教評會審議後依相關規定處理。</p> <p>(二) 經核定全時(含帶職帶薪或留職停薪)進修、研究及講學教師，返校報到後應在本校履行服務義務，以返校次日起算，帶職帶薪全時進修、研究及講學，其服務義務期間為帶職帶薪時間之二倍；留職停薪全時進修，其服務義務期間為留職停薪之相同時間。</p> <p>(三) 教師履行服務義務期限屆滿前，不得辭聘、調任或再申請進修、研究。但因教學或業務特殊需要，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及服務學校同意者，不在此限。</p> <p>(四) 教師進修、研究及講學</p>	<p>一、點次遞移。</p> <p>二、參考他校作業新增訂教師進修、研究及講學合約書，並審酌實務情形多未覓得保證人，爰刪除得委託保證人辦理返校報到及請假手續之規定。並配合行政程序法，得委託代理人辦理。</p> <p>三、本要點第二項已無相關適用人員，爰予以刪除。</p> <p>四、其餘酌作文字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未獲續聘，除有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外，應依進修、研究及講學合約書之約定(附表三)，經教評會審查通過後，按未履行義務期間比例，償還進修、研究及講學期間所領之薪給及補助。</p>	<p>後，如未履行服務義務或未獲續聘，除有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外，應依進修、研究及講學<u>保證</u>(合約)書之約定，經<u>三級</u>教評會審查通過後，按未履行義務期間比例，償還進修、研究及講學期間所領之薪給及補助。</p> <p><u>本要點修正前部分時間進修，並返校授滿授課時數，於進修規定期限內得帶職帶薪者，自本要點修正通過後適用本要點相關規定。</u></p>	
<p>第十一點 進修、研究及講學教師應於進修、研究及講學前填具合約書(附表三)，每學期(季)結束二個月內及期滿後三個月內應繳報告表(附表二)，修讀學位者並應檢附成績單及學位證書，經由各系、院教評會審議通過後，送校教評會核備。國內部分辦公時間進修之教師，應於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將進修課程表送交人事室並辦理請假手續。惟依第三點第二款進修、研究及講學機關(構)另有從嚴規定者，從其規定。</p> <p>未依前項規定期間繳交報告書及成績單者，<u>簽送各級教評會審議停止繼續講學、研</u></p>	<p>第十二點 進修、研究及講學教師應於進修、研究及講學前填具<u>前往進修、研究及講學報告表(如附表二)</u>、<u>保證(合約)書</u>(如附表三)，每學期(季)結束二個月內及期滿<u>返校</u>後三個月內應繳報告書，修讀學位者並應檢附成績單及學位證書，經由各系、院教評會審議通過後，送校教評會核備。國內部分辦公時間進修之教師，應於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將進修課程表送交人事室並辦理請假手續。<u>國外進修、研究及講學教師，應於抵達學校(機構)時填具抵達國外報告表(如附表四)</u>。惟依第三點第二款進修、研究及講學機關(構)另有從嚴規定者，從其規定。</p> <p>未依前項規定期間繳交報告書(成績單)，<u>如無特殊原因(由校教評會認定)</u>，應即停</p>	<p>一、點次遞移。</p> <p>二、配合體例一致，酌作文字修正。</p> <p>三、考量實務運作情形及參考他校規定，刪除應繳交國外進修、研究及講學之教師應於抵達學校(機構)時填具抵達國外報告表及保證(合約)書等附件，並配合草案第11點增訂合約書。</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究或進修，其取得之學位，不得做為學歷升等之依據。</u></p>	<p><u>止其繼續講學、研究或進修，其取得之學位，不得做為學歷升等之依據。</u></p>	
<p>第十二點 本要點所稱「中心、室」係指通識教育中心、師資培育中心、語言中心及體育室。</p>	<p>第十三點 本要點所稱「中心、室」係指通識教育中心、師資培育中心、語言中心及體育室。</p>	<p>點次遞移。</p>
<p>第十三點 本要點經校教評會、<u>行政會議</u>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第十四點 本要點經校教評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點次遞移並修正審議程序。</p>
<p>附表一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師進修、研究及講學申請表</p> <p>進修、研究及獎學出國紀錄</p> <p>性質：<input type="checkbox"/>修讀博士學位<input type="checkbox"/>修讀碩士學位<input type="checkbox"/>研究<input type="checkbox"/>講學<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u>延長（進修博士/進修碩士/研究/講學）</u></p> <p><u>方式及起訖時間</u>：全部時間、部分辦公時間、<u>公餘時間、核准延長時間</u></p> <p><u>證明文件</u>：<input type="checkbox"/>計畫大綱、<u>申請延長並應檢附</u>：<input type="checkbox"/>成績單 <input type="checkbox"/>指導教授證明函</p>	<p>附表一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師進修、研究及講學申請表</p> <p><u>最近1次進修、研究及講學出國紀錄</u></p> <p>性質：<input type="checkbox"/>修讀博士學位<input type="checkbox"/>修讀碩士學位<input type="checkbox"/>研究<input type="checkbox"/>講學<input type="checkbox"/><u>進修</u></p> <p><u>預定起迄時間、核准方式</u>：全部時間、部分辦公時間</p> <p>計畫大綱</p> <p><u>系教評會審查意見</u></p>	<p>配合要點修正程序，並酌作欄位名稱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申請人簽章</u></p>	<p><u>系教評會審查通過日期</u></p>	
<p>(刪除)</p>	<p>附表二</p> <p>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師前往進修、研究及講學報告表</p>	<p>配合要點修正，刪除本校教師前往進修研究及講學報告表。</p>
<p>附表三</p> <p>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師進修、研究及講學合約書</p> <p><u>茲因乙方提出申請，並經甲方同意乙方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以（帶職帶薪全時/留職停薪）方式（進修/研究/講學），雙方議定如下：</u></p> <p><u>一、乙方在進修、研究或講學期間，應遵守研究機關（學校）所在國家之法令，且不得有損害甲方名譽之言行。如有違反，依教師法相關規定處理。</u></p>	<p>附表三</p> <p>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師進修、研究及講學<u>保證（合約）書</u></p> <p><u>茲甲方核准乙方前往（國家）（院、所）進修、研究及講學，核准期間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或核准延長期間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方式為全部時間帶職帶薪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全部時間留職停薪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部分時間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並議定條件如下：</u></p> <p><u>一、乙方應於簽約前填妥前往進修、研究及講學報告表，並檢附前往機關同意證明，陳請校長核定。</u></p> <p><u>二、乙方如為國外進修、研究及講學之教師應於開學後兩週內，依規定格式填寄「抵達國外報告表」，</u></p>	<p>配合要點修正，參考他校作業新增訂教師進修、研究及講學合約書，並審酌實務情形多未覓得保證人，爰以刪除保證人規定並酌作合約書內容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二、<u>乙方經核定全時（含帶職帶薪或留職停薪）進修、研究及講學教師，返校報到後應在本校履行服務義務，以返校次日起算。帶職帶薪全時進修、研究及講學，應服務與進修時間二倍之服務年限；留職停薪全時進修、研究及講學，應服務與進修時間等長之服務年限。乙方應返校服務義務期間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u></p> <p>三、乙方於進修、研究及講學中途離職或未徵得甲方同意而自行變更計畫或學校，不論原因為何，視同違約，並追繳進修、研究及講學期間薪給。</p> <p>四、教師進修、研究及講學期</p>	<p><u>未填寄者，經人事室書面通知代理人，請其轉知乙方，如自通知之日起一個月內，乙方仍未依規定填寄報告單或代理人未轉知乙方，得由人事室簽陳校長核准後，停發其薪給，並自其補填寄報告表寄回甲方之日期起，恢復其薪給。</u></p> <p>五、乙方返校報到後應在本校履行服務義務，帶職帶薪全時進修、研究及講學，其服務義務期間為帶職帶薪時間之二倍；留職停薪全時進修、研究及講學，其服務義務期間為留職停薪之相同時間。乙方履行服務義務期限屆滿前，不得辭聘、調任或再申請進修、研究及講學。但因教學或業務特殊需要，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者，不在此限。</p> <p>三、乙方於進修、研究及講學中途離職或未徵得甲方同意而自行變更計畫或學校，不論原因為何，視同違約，並追繳進修、研究及講學期間薪給。</p> <p>四、教師進修、研究及講學期</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限屆滿或屆滿前已依計畫完成或因故無法完成，應立即<u>中止</u>，並於<u>一個月內</u>填具<u>報告表（附表二）</u>。惟因故無法如期返校，得於<u>合約書</u>期限內委託<u>代理人</u>辦理返校報到及請假手續。未依規定<u>中止、填具報告表（附表二）</u>、返校報到或辦理請假手續，提請教評會審議後依相關規定處理。</p> <p>五、<u>乙方違反本合約書第三條約定者，或於進修、研究或講學期間退休、離職</u>，除有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外，應於<u>甲方通知期限內</u>，按未履行義務期間比例，償還進修、研究及講學期間所領之薪給。本合約內容如有未盡事宜，經甲乙雙方同意後得隨時修訂或補充之。</p> <p>六、<u>本合約應依中華民國之法律予以解釋及規範；雙方對於本合約、或因</u></p>	<p>限屆滿或屆滿前已依計畫完成或因故無法完成，應立即<u>返校服務</u>，並填具返校服務報告表<u>完成返校報到手續</u>。惟因故無法如期返校，得於<u>期限內</u>委託<u>保證人</u>辦理返校報到及請假手續。未依規定辦理返校報到或請假手續者，提請各級教評會審議依相關規定辦理。</p> <p>六、<u>乙方進修、研究及講學後，如未履行服務義務或未獲續聘</u>，除有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外，經各級教評會審查通過，應按未履行義務期間比例，<u>由保證人連帶負責賠償進修、研究及講學期間所領之薪給及補助。乙方應在甲方通知期限內一次繳還前述款項，乙方未能照辦，甲方即通知乙方之保證人於規定期限內代為清償，保證人除願負連帶保證責任，依照甲方通知金額還清外，並願放棄民法第二編第二章第二十四節保證乙節有關保證人之一切抗辯權。</u></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本合約而引起之疑義或糾紛，雙方同意先依誠信原則解決之。本合約如有爭議糾紛，無法於爭議發生後二十日內解決者，經甲方同意後，得於屏東提付仲裁，並依我國仲裁法及中華民國仲裁協會之仲裁規則解決之；涉訟時則雙方同意以台灣屏東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u></p> <p>七、<u>本合約書一式二份，分別由甲、乙雙方各執存一份。</u></p> <p>簽約人甲乙方簽章</p>	<p>被保人及保證人簽章</p>	
<p>(刪除)</p>	<p>附表四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師進修、研究及講學抵達國外報告表</p>	<p>配合要點修正，刪除本校教師進修、研究及講學抵達國外報告表。</p>
<p>(刪除)</p>	<p>附表五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師延長進修、研究及講學申請表</p>	<p>配合要點修正，刪除本校教師延長進修、研究及講學申請表。</p>
<p>附表二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師進修、研究及講學報告表</p> <p>性質： <input type="checkbox"/>學期結束，進修核准時間尚未期滿</p>	<p>附表六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師進修、研究及講學<u>返校服務</u>報告表</p> <p>性質： <input type="checkbox"/>修讀博士學位 <input type="checkbox"/>已經完成學位 <input type="checkbox"/>尚未完成學位</p>	<p>一、配合要點修正，變更本校教師進修研究及講學返校服務報告表名稱、表次順序遞移。</p> <p>二、酌做文字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核准進修時間期滿，完成學位</u></p> <p><u>核准進修時間期滿，尚未完成學位</u></p> <p><input type="checkbox"/>研究<input type="checkbox"/>講學</p> <p>核准方式及起訖時間：<u>新增公餘時間</u></p> <p><u>經核准延長</u>時間起訖：<input type="checkbox"/>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u>未申請延長</u></p> <p><u>進修、研究或講學成果及相關證明文件(資料):(成績單、學位證書等)</u></p> <p><u>教師簽名</u></p>	<p><input type="checkbox"/>修讀碩士學位<input type="checkbox"/>已經完成學位<input type="checkbox"/>尚未完成學位</p> <p><input type="checkbox"/>研究<input type="checkbox"/>講學<input type="checkbox"/>進修</p> <p>核准起訖時間、核准方式</p> <p><u>是否核准延長</u>時間起迄：<input type="checkbox"/>是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否</p> <p><u>進修、研究或講學成果</u></p> <p><u>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或資料</u></p> <p><u>備註：一、請檢附回國護照影本。二、請依規定申請交通費及公健保險等。</u></p>	